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通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通威集团、通威股份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通威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通威股份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交易方案概况.....	6
(二)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	6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10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10
(二) 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0
(三) 资产过户情况.....	11
(四)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2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的关于收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通威股份与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签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通威集团、巨星集团
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通威集团	指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长城	指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涌源	指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皖江物流	指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象厚富	指	上海金象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洪鑫源	指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舟山新俊逸	指	舟山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原宁波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
上海欧擎	指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泓源	指	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山川永	指	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全顺汽车	指	江阴市全顺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信德	指	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盛远泰	指	四川盛远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通威新能源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收购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589号）
《永祥股份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收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588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发行不超过23,832.488万股用于购买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股东和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永祥股份99.9999%股权。

2、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渔光一体”等光伏发电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8.84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

同意公司以2014年末股份总数817,109,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64元/股。

（2）发行数量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 100%股权，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所持永祥股份 99.9999%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 205,912.72 万元，通威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 8.6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88,133,021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857,997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2,612,268
4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62,870
5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2,261,226
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88,171
7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7,962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83,680
9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2,453
10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4,522,453
11	舟山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2,453
12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226
13	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226
14	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206
15	江阴市全顺汽车有限公司	1,922,042
16	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361,570
17	四川盛远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6,736
18	唐光跃	678,368
19	糕玉娇	452,245
20	冯德志	452,245
21	王晋宏	360,168
22	陈星宇	633,143
23	廖岚	266,824
24	周斌	180,898
25	周宗华	429,633
26	徐洪涛	113,061
27	裘杰	113,061
28	易正义	452,245
29	李斌	497,469
30	汪云清	452,245
31	伍昭化	226,122
32	赖永斌	67,836
33	梁进	113,061

34	耿鸣	689,674
35	单昱林	915,796
36	孙群	526,055
37	汪梦德	2,546,141
38	马培林	2,261,226
39	唐红军	2,261,226
40	石敬仁	4,522,453
41	孙德越	2,261,226
42	彭辉	1,922,042
43	李艳	226,122
44	段雍	452,245
45	徐文新	452,245
46	徐晓	452,245
合计		238,324,880

注：原宁波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公司名称为舟山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

对于上述计算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3）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说明	锁定期延长说明
通威集团、成都信德	36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通威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通威集团、成都信德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通威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巨星集团、双良科技、北京星长城、杭州涌源、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皖江物流、金象富厚、上海洪鑫源、舟山新俊逸、上海欧擎、宁波泓源、乐山川永、全顺汽车、四川盛远泰； 唐光跃、嵯玉娇、冯德志、王晋宏、陈星宇、廖岚、周斌、周宗华、徐洪涛、裘杰、易正义、李斌、汪云	12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

清、伍昭化、赖永斌、梁进、耿鸣、单昱林、孙群、汪梦德、马培林、唐红军、石敬仁、孙德越、彭辉、李艳、段雍、徐文新、徐晓			
------------------------------------------------------------	--	--	--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通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

(1) 发行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底价，即不低于 9.12 元/股。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向股东发放股息，发放金额为每股 0.2 元。按本次重组方案，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8.92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已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2,421.5246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7.52%。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

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59号）。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0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4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38,324,880股购买相关标的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215,24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2月15日，四川华信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1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通威股份已购买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434,512.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55,434,512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通威股份已于2016年2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

增股份登记。

（三）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月29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威新能源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通威新能源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59956A）。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通威股份已取得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新能源成为通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29日，经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永祥股份已变更登记为“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7446516660）。截至2016年2月2日，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永祥股份99.9999%股份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通威股份已取得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99.9999%股权，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通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四）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公司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6年1月15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姜玉梅女士不再担任通威股份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聘任杜坤伦先生为通威股份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任免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通威股份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通威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通威集团、巨星集团针对永祥股份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通威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通威股份尚需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21.5246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通威股份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威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